

#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大正元”）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

现将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审议26项议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案
1	2021.01.13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2021.04.27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参股公司吉林省安信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案
3	2021.05.10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2021.06.15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2021.08.24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 (2) 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2021.09.10	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1) 关于向关联方购置长春土地的关联交易议案； (2) 关于购置北京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
7	2021.10.2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
8	2021.10.28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相关事项的意见

### (一)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列席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工作，依法监督公司决策程序、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制度的规定，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和检查，审核监督了董事会编制、审议的定期报告，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审议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以及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购置北京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核相关内容，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互利双赢的交易原则，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及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相关投资事项均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预期，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和品牌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 **（六）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激励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

#### **（七）对于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督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认

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